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神木市红碱淖闭流区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

项目建议书

项目地点：神木市

委托单位：神木市水利局

承接单位：陕西地矿九〇八环境地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8日

# 神木市红碱淖闭流区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神木市水利局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地矿九〇八环境地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神木市红碱淖闭流区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神木市红碱淖闭流区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
- 2、项目地点：陕西省神木市
- 3、工作内容：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调查结果，编制《神木市红碱淖闭流区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并通过相关专家审查。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 第二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拟编制报告的相关文件、资料、图纸等技术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2）乙方需要调查时，甲方进行协调与组织人员进行配合。

（3）及时组织专家会议，审核编制的报告书并提出修改意见。

###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报告书的编制、评审工作。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外业调查、室内资料整理、报告书的编制及修改完善工作，并通过地方行政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3）向甲方提供最终通过审查的报告书，纸质报告 6 套。

##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217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元整）。

2、支付方式：分二次支付全部费用，第一次支付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

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108500.00 元（大写：壹拾万捌仟伍佰元整）；第二次支付为报告提交甲方评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108500.00 元（大写：壹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编制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工作的应适当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编制工作延期，甲方根据实际延期情况扣除违约金 5000-10000 元。

3、因乙方原因报告书经审查未能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编制工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期顺延，乙方不再承担违约责任与损失。

第五条：合同争议解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神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七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 以下再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神木市水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神木市水利大楼 1206

开户银行： 神木市农商银行兴城支行

银行账号： 2710020301201000079114

签字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刘明

乙方：陕西地矿九〇八环境地质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签字）：

单位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东路  
57 号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临潼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05405052515166

签字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王康

